

##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和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创投”），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1,572,908 股、94,126,27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21.89%，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法人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拟不低于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0.27 元/股）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为 3.32 元/股）两者中的较高者，即不低于 10.27 元/股。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在比较各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经综合考量各种因素后确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原则同意（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征集期已结束。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产业集团和华工创投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公开征集期内（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已有意向受让方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足额交纳相应的申请保证金。

产业集团和华工创投将尽快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经综合评审，如最终没有产生有效意向受让方，产业集团和华工创投可终止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或者择机重新启动公开征集程序。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确定最终意向受让方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